

臺灣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分行別：

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格

正卡：須年滿 18 歲，非為全職學生且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自然人，年收入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一卡通鈦金商旅卡、北科大認同鈦金商旅卡、金鑽商旅白金卡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皆可申請。

附卡：須年滿 15 歲，且為正卡人之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附卡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須經其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二、正、附卡申請人所需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

本國人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外國人須檢附護照及居留證(有效期限距申請日須滿 1 年以上)。

2.正卡人財力證明文件：

最近 1 年所得扣繳憑單或近期薪資轉帳存摺、薪資證明；臺灣銀行或他行存款證明；臺灣銀行理財證明(如黃金存摺、基金、保險)。

※提供資料愈詳細愈有利信用額度之申請。

①卡片資訊

申請卡別	☐ 一卡通鈦金商旅卡(82) ☐ 一卡通導盲犬認同卡(80) ☐ 祝福認同卡(98) ☐ Combo 地球儀白金卡(07) ☐ 其他：_____
------	--

金融卡功能連結存款帳號

※僅限申請一卡通導盲犬認同卡(80)、Combo 地球儀白金卡(07)填寫

正卡申請人存款帳號		核對申請人帳號無誤 經辦人員：
附卡申請人存款帳號		

申請正附卡別	☐ 僅申請正卡(1) ☐ 僅申請附卡(2) ☐ 同時申請正附卡(3) ※僅申請附卡請自⑤附卡申請人資料開始填寫
--------	---

首次領卡方式	☐ 分行親領 ☐ 掛號郵寄(未勾選視為同意分行親領) ※申請連結存款帳號之一卡通導盲犬認同卡(80)、Combo 地球儀白金卡(07)combo 卡僅限至分行親領。 ※勾選掛號郵寄，將遞送至申請人於本申請書指定之通訊地址。
--------	---

②正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 男(M) ☐ 女(F)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姓名相同，若未填寫或填寫不清則視為授權臺灣銀行翻譯。						

手機號碼	※留存手機號碼，可享單筆交易達 TWD2,000 以上刷卡簡訊通知服務，讓你用卡更安心。 When transactions of TWD2,000 or above, BOT send				
身分證統編			☐ 已婚 ☐ 未婚	子女____人	
教育程度	☐ 碩士以上(40) ☐ 大學(30) ☐ 專科(20) ☐ 高中職含以下(10)				
畢業國小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	
居住地址			居住電話	()	
住宅狀況	☐ 自有住宅有貸款(M) ☐ 自有住宅無貸款(O) ☐ 租賃(R) ☐ 宿舍(E) ☐ 家族所有(P) ☐ 其他(T)				
通訊地址	☐ 同居住地址(1) ☐ 同戶籍地址(2) ☐ 同公司地址(3) ※如卡片遞送方式為掛號郵寄或申請紙本帳單者，勾選之通訊地址為申請人指定收受地址，請擇一勾選。				
電子郵件信箱	☐ 無電子信箱 為響應環保及方便帳務管理，本人同意申請「電子帳單」服務，本人瞭解並同意本人於臺灣銀行所有的信用卡均自動改為「電子帳單」，並寄送至本人留存之電子信箱。※申請電子帳單者，請務必詳閱本申請書所附信用卡重要告知事項第八點。 ※若欲申請紙本帳單，請見聲明及同意事項第十點。(如勾選無電子信箱者，則視為同意申請「紙本帳單」服務，同意本人於臺灣銀行所有的信用卡均自動改為「紙本帳單」，並自生效日後之下一期開始寄送至本人於各信用卡卡別分別留存之通訊地址。)				
③正卡申請人職業資料					
職業別	☐ 軍(11) ☐ 警(12) ☐ 公(13) ☐ 教(14) ☐ 商(15) ☐ 專技(16) ☐ 其他(17)				
公司名稱					
職稱	☐ 企業負責人(01) ☐ 高階管理職務人員(02) ☐ 一般主管(03) ☐ 工程師(04) ☐ 業務人員 ☐ (05) ☐ 一般職員(06) ☐ 教師(09) ☐ 公職人員(10) ☐ 外交人員(12) ☐ 執業律師(13) ☐ 執業會計師(16) ☐ 其他:_____				
年薪	萬元	年資	年	其他收入	萬元
資料年月	民國	年	月	希望額度	萬元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 分機	

外籍人士	居留證起訖日	(西元)	年	月	日	國別碼		居留目的	
	護照號碼					護照核發日	(西元)	年	月

④申請臺灣銀行帳戶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帳款

正卡申請人同意並授權臺灣銀行，自本人臺灣銀行國內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帳號：

內存款餘額

自動轉帳扣繳因本申請卡別所生之帳款全部應繳金額(T)。

原留印鑑	本行驗印

※授權簽章前，請務必詳閱本申請書所附信用卡重要告知事項第九點

⑤附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 男(M) ☐ 女(F)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姓名相同，若未填寫或填寫不清則視為授權臺灣銀行翻譯。							
手機號碼	※留存手機號碼，可享單筆交易達 NT\$2,000 以上刷卡簡訊通知服務，讓你用卡更安心。							
身分證統編				☐ 已婚 ☐ 未婚	子女____人			
與正卡申請人關係	本人為正卡申請人之 ☐ 配偶(1) ☐ 父母(2) ☐ 子女(3) ☐ 兄弟姊妹(4) ☐ 配偶父母(7)							
公司名稱								
職稱	☐ 一般職員(06) ☐ 學生(00) ☐ 退休(00) ☐ 家管(00) ☐ 其他：_____							
電子信箱								☐ 無電子信箱

外籍人士	居留證起訖日	(西元)	年	月	日	國別碼		居留目的	
	護照號碼					護照核發日	(西元)	年	月

【附卡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同意。】

※法定代理人於簽名前請詳閱本申請書背面臺灣銀行重要告知事項第七點及本申請書正面聲明及同意事項，簽名後即表示同意附卡申請人向臺灣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與附卡申請人連帶負擔依臺灣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所生之一切債務清償責任。

父	母	監護人
身分證統編：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編：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編： 日期： 年 月 日

※由父母一方行使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者或未成年監護情形，請檢附【可證明】其資格之戶籍謄本。

※僅加辦附卡者，請另填寫下列正卡持卡人資料

正卡卡號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編	

銀行專用欄位*以下為臺灣銀行記錄使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群組代碼	☐ 一般(01) ☐ 行員 (02) ☐ 專案(03) ☐ 保留(04)			
介紹人	員工編號		姓名	
營業單位	經辦		主辦	

信用卡申請書聲明及同意事項(含個人資料使用個別商議條款)(112.01)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以下簡稱本人)茲瞭解及同意下列事項：

- 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申請書中簡稱「臺灣銀行」。
- 二、本人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且本人業經臺灣銀行告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所列事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歐盟客戶專用」(如適用)，並瞭解及同意臺灣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茲此，本人同意臺灣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其他與臺灣銀行往來之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並瞭解及同意臺灣銀行得依其專業判斷，決定前揭告知義務書是否變更，本人亦知悉受臺灣銀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將依法令規定保守臺灣銀行與持卡人間往來資料之機密。
- 三、同意臺灣銀行以本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及遵守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本人瞭解及同意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擔任連帶債務人者，該法定代理人應與附卡持卡人連帶清償附卡持卡人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
- 四、核卡後，信用卡約定條款、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及使用手冊將併同卡片提供本人，本人瞭解自接獲之日起 7 日內，得通知臺灣銀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五、本人所申請之卡片一經核發後，不論是否開卡或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六、若未按時依約繳款，臺灣銀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上述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信用知識介紹/金融機構查詢信用資訊說明/信用資料的揭露期限」查詢。
- 七、臺灣銀行就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八、臺灣銀行主動調高信用正卡持卡人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正卡持卡人及保證人(如有)書面同意，並於核准後通知正卡持卡人及保證人(如有)。
- 九、臺灣銀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本人所附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將不予退還。
- 十、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前，正卡申請人確認已審閱本申請書所附臺灣銀行信用卡重要告知事項第八點申請電子帳單應注意事項，已充分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隨卡附上之臺灣銀行信用卡/達人金融卡電子帳單服務契約約定條款。若不同意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則紙本帳單將寄送至正卡申請人指定之通訊地址，臺灣銀行得自次月開始寄送紙本帳單，並同時停止寄發電子帳單。
☐ 本人同意申請紙本帳單
- 十一、同意臺灣銀行與本人所持有之聯名/認同卡團體組織合作契約終止時，經臺灣銀行通知本人原合作契約之終止及換發之信用卡種類且本人未於該通知指定之一定期間內通知臺灣銀行表示異議後，臺灣銀行得直接換發該通知所載之信用卡供本人使用，本人仍願遵守本聲明及同意事項及臺灣銀行信用卡契約有關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約定條款、電子帳單服務契約約定條款及使用手冊等)之約定。惟若本人已持有終止合作之聯名/認同卡以外之臺灣銀行信用卡，本人瞭解並同意臺灣銀行得不換發其他信用卡供本人使用。
- 十二、同意臺灣銀行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單，若事後欲申請預借現金密碼者，本人得另向臺灣銀行營業單位或撥打臺灣銀行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25-168 提出申請。
- 十三、臺灣銀行若發現正卡持卡人未據實告知其全職學生身分，將於通知本人後停止本人使用臺灣銀

行信用卡之權利。

- 十四、正卡申請人同意臺灣銀行得逕以其與臺灣銀行其他業務往來之最近一年所得或財力(包括薪資轉帳)資料審核其信用卡申請，並據以核給或調整信用額度。
- 十五、同意臺灣銀行參酌正卡持卡人信用狀況(如職業、財富來源或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超過平均月收入 22 倍、消費繳款紀錄等)之變動情形，經臺灣銀行通知後，得調整其信用額度及預借現金比例，必要時，並得予以暫時停卡。
- 十六、同意並指定信用卡契約(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約定條款、電子帳單服務契約約定條款、使用手冊)之相關通知，臺灣銀行得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或寄送至本人於本申請書上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如欲以紙本寄送到指定之帳單地址，本人瞭解並同意將另向臺灣銀行營業單位或撥打臺灣銀行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25-168 提出申請。
- 十七、同意臺灣銀行將信用卡契約有關文書及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帳單通知)，向正卡持卡人送達時，即對附卡持卡人發生相同之效力。附卡持卡人瞭解並同意得另向臺灣銀行營業單位或撥打臺灣銀行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25-168 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或查詢截至當月應負清償責任之金額。
- 十八、同意正、附卡暨正卡持卡人持有臺灣銀行為發卡銀行之所有卡別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
- 十九、同意申請附加一卡通功能之聯名卡將採記名式且卡片已開啟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
- 二十、本人已詳知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所附臺灣銀行信用卡重要告知事項、一、應付及可能負擔之費用所列之各項費用、利率及違約金計收方式。使用信用卡可能產生之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收取標準如下：(1)循環信用年利率：臺灣銀行定儲利率指數(按季)+客戶信用等級適用之加碼利率(4.25%~10.25%)，以銀行法所訂之最高利率為限。(2)違約金：每期 NT\$100，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 3 期，且同一帳單週期限收取 1 筆違約金。但當期末繳清金額在 NT\$1,000(含)以下者，免付違約金。(3)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金額×3%+NT\$150。(4)掛失手續費：每卡 NT\$200，正、附卡分別計收，HCE 行動信用卡免收。(5)年費：正卡 NT\$2,400、附卡 NT\$1,200。首年免年費，前 1 年度一般消費 1 筆以上即享次年免年費。(6)其餘手續費詳如本申請書所附臺灣銀行信用卡重要告知事項、一、應付及可能負擔之費用所列之收費標準。

個人資料使用個別商議條款

☐同意 ☐不同意(務必勾選)(如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各子公司(例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為準】，於共同行銷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編、信用卡卡號、信用卡有效期限、信用卡交易資料及信用資料等)(臺灣銀行已將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保密措施載於官網 www.bot.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臺灣銀行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25-168)。

☐同意(申請一卡通鈦金商旅卡或一卡通導盲犬認同卡者，務必勾選)

(如無勾選視為不同意，則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卡)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於記名式一卡通聯名卡行銷、優惠及服務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編、出生年月日、帳單地址、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信用卡交易資料等)。如不同意將無法核發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建議勾選同意或可以改申請其他卡別，如日後變更為不同意，即視為申請停用該聯名/認同卡，並同意臺灣銀行得轉發其他信用卡(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ipass.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一卡通客服專線(07)791-2000)。

本人瞭解如事後不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使用個別商議條款之資料蒐集，得隨時撥打臺灣銀行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25-168 或向臺灣銀行營業單位通知取消。

※本人確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上述聲明及同意事項內容、本申請書所附臺灣銀行信用卡重要告知事項，並確認上述個人資料使用個別商議條款係經臺灣銀行與本人個別商議後所訂，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申請人已於出具本申請書時審閱下列文件之全部內容(請務必勾選)

- ☐ 信用卡申請書聲明及同意事項(112.01)
- ☐ 臺灣銀行信用卡重要告知事項(112.01)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111.07)

正卡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務必簽名

附卡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核對本人親簽
無誤
經辦人員：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之費用

(一)年費

- 1.年費收費標準：正卡 **NT\$2400**；附卡 **NT\$1,200**。
- 2.年費免收辦法：首年免年費，前 1 年度一般消費 1 筆以上即享次年免年費。

(二)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 1.持卡人未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全額者，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 **NT\$1,000** 者，當期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 2.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以銀行法所定之最高利率為限)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按日計息)。
- 3.臺灣銀行循環信用利息採差別利率浮動計息=臺灣銀行定儲利率指數(按季)+持卡人信用等級適用之加碼利率(4.25%~10.25%)。除依定儲利率指數(按季)變動調整外，臺灣銀行得在上述 2.最高利率範圍內，按持卡人之信用狀況，考量臺灣銀行營運成本(含合理利潤)及風險損失成本後，以帳單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 4.持卡人未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應依上述約定事項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臺灣銀行得收取違約金，各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
 - (1)當期末繳清金額在 **NT\$1,000**(含)以下者，免付違約金。
 - (2)每期固定以 **NT\$100** 計付，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 3 期，且同一帳單週期限收取 1 筆違約金。
- 5.當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下列各項金額之加總：
 - (1)當期新增消費款項及預借現金交易等金額之 10%，加計前期末繳之消費款項及預借現金交易等剩餘未繳足應付帳款之 5%【本項金額合計如低於 **NT\$1,000**，以 **NT\$1,000** 計】；
 - (2)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
 - (3)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 (4)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
 - (5)循環信用利息、每期應付之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6)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補換發卡手續費等手續費用。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計算範例說明

假設臺灣銀行核給「信用額度」為 **NT\$100,000**，結帳日為每月 1 日，繳款截止日為 15 日，如持卡人使用「循環信用」之功能(亦即只繳部分款項)，其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為 9.436%、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為 11.436%。

7/4 預借現金 NT\$10,000(入帳日為 7/7)

7/15 簽帳消費 NT\$20,000(入帳日為 7/18)

8/1 臺灣銀行寄送帳單之相關明細計算如下：

- 1.本期帳款 NT\$30,000(10,000+20,000)
- 2.預借現金手續費 NT\$450 [150+(10,000×3%)]
- 3.應繳總金額 NT\$30,450(10,000+20,000+450)
- 4.本期最低應繳金額 NT\$3,450{ [(10,000+20,000)×10%] +450}

8/15 應繳日持卡人繳付 NT\$3,450

8/20 持卡人簽帳消費 NT\$5,000(入帳日為 8/22)

9/1 臺灣銀行寄送帳單之相關明細計算如下：

- 1.上期結欠金額 NT\$27,000(30,450-3,450)
- 2.本期帳款 NT\$5,000
- 3.循環息 NT\$341
 - (1) [10,000-(3,450-450)] ×9.436%×57/365=103(7 月 7 日至 9 月 1 日計 57 天)
 - (2) 20,000×9.436%×46/365=238(7 月 18 日至 9 月 1 日計 46 天)
- 4.應繳總金額 NT\$32,341(27,000+5,000+341)
- 5.本期最低應繳金額 NT\$2,191 [(5,000×10%)+(27,000×5%)+341]

9/25 逾繳款截止日繳付 NT\$10,341

10/1 臺灣銀行寄送帳單之相關明細計算如下：

- 1.上期結欠金額 NT\$22,000(32,341-10,341)
- 2.循環息 NT\$256
 - (1)(32,341-341-5,000)×9.436%×23/365=161(9 月 2 日至 9 月 24 日共計 23 天)
 - (2)(32,341-10,341-5,000)×9.436%×7/365=31(9 月 25 日至 10 月 1 日共計 7 天)
 - (3)5,000×11.436%×41/365=64(8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共計 41 天)
- 3.違約金 NT\$100
- 4.應繳總金額 NT\$22,356(22,000+256+100)
- 5.本期最低應繳金額 NT\$1,456 [(22,000×5%)+256+100]

10/15 應繳日持卡人繳付 NT\$1,000

10/20 逾繳款截止日繳付 NT\$11,356

11/1 臺灣銀行寄送帳單之相關明細計算如下：

- 1.上期結欠金額 NT\$10,000(22,356-1,000-11,356)
- 2.循環息 NT\$143
 - (1) [(22,356-256-100)-5,000] ×9.436%×13/365 = 57(5,000×11.436%×13/365) = 20(10 月 2 日至 10 月 14 日計 13 天)
 - (2) [(22,356-256-100)-(1,000-256-100)-5,000] ×9.436%×5/365 = 21(5,000×11.436%×5/365) = 8(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9 日計 5 天)
 - (3) [22,356-(1,000+11,356)-5,000] ×9.436%×13/365 = 17(5,000×11.436%×13/365) = 20(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 日計 13 天)
- 3.違約金 NT\$100
- 4.應繳總金額 NT\$10,243(10,000 + 143 + 100)
- 5.本期最低應繳金額 NT\$1,243
[10,000×5%(本項金額低於 NT\$1,000 · 以 NT\$1,000 計) + 143 + 100] =1,243

(三)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NT\$150

(四)其他手續費用

項目	收費方式說明
國外交易手續費	(1)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於國外之特約商店、網站或於國內所為須經信用卡國際組織清算之交易)時，則授權臺灣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每筆交易金額 1.5% 國外交易手續費後結付； (2)上述國外交易手續費，含臺灣銀行以交易金額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及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非新臺幣及新臺幣國外交易服務費(目前為交易金額之 1%)。【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臺灣銀行收取之手續費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帳單或臺灣銀行信用卡網站。】
補發帳單手續費	(1)最近 3 期帳單免收，逾 3 期以前每期收取 NT\$100 ； (2)電子帳單免收。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每筆 NT\$100
爭議款仲裁手續費	每筆 US\$500 ，並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向持卡人收取。
溢繳款退還作業費用	(1)每次收取 NT\$100 ； (2)申請退還至臺灣銀行國內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或由臺灣銀行主動將溢繳款項退還者，免收作業費用。
掛失手續費	每卡 NT\$200 ，正、附卡分別計收；HCE 行動信用卡免收。
補換發卡手續費	信用卡每卡 NT\$150 、富多卡每卡 NT\$300 ，正、附卡分別計收；HCE 行動信用卡免收。

※持卡人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臺灣銀行得每季調整 1 次；如有費用、違約金收取金額調降或取消收取，申請人同意臺灣銀行得隨時調整，不受上述調整頻率之限制，並依臺灣銀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二、卡片之使用：

-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臺灣銀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 (二)持卡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三)卡片收到後請務必完成開卡作業，持卡人之信用卡方可使用。
- (四)持卡人就開卡密碼、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 (五)持卡人簽帳消費時，請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相同之簽名。但臺灣銀行同意免簽名之信用卡交易不在此限。

(六)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完成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 NT\$3,000(含)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三、付款方法：

- (一)正卡持卡人可授權臺灣銀行自其在臺灣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不含郵局)開設之國內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設定自動轉帳扣繳或於臺灣銀行臨櫃、臺灣銀行網路銀行、指定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或透過全國繳費網、郵局劃撥繳款。詳細繳款說明，請參見臺灣銀行信用

卡網站或信用卡使用手冊。

(二)設定以自動轉帳扣繳方式繳款之持卡人，如欲改以其他方式繳款，請於繳款截止日 4 個營業日前繳交，以免重複扣款。

(三)繳款後約須 1~4 個營業日才能回復信用額度。

四、信用卡遺失等情形之處理及責任：

(一)持卡人的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等情形時，應儘速按下列方式辦理掛失手續：

國內：請立即以臺灣銀行信用卡網路服務(<https://ecard.bot.com.tw>)或撥打臺灣銀行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25-168 辦理掛失手續，如經臺灣銀行要求，並應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至警察局報案或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

國外：請立即以臺灣銀行信用卡網路服務(<https://ecard.bot.com.tw>)或撥打臺灣銀行付費電話+886 2 2191 0025 辦理掛失手續。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臺灣銀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三)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被冒用之自負額以 NT\$3,000 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 24 小時內被冒用者。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冒用者於臺灣銀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

(四)持卡人有上述(二)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臺灣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上述(三)超過自負額上限免負擔之約定：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臺灣銀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 20 日仍未通知臺灣銀行者。

2.持卡人未於信用卡上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臺灣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4.信用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形係因持卡人之配偶、家屬、同住之人、受僱人、代理人、直系血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所致者。但持卡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五)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上述(三)超過自負額上限免負擔之約定。

(六)正卡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後，附卡持卡人不得再使用附卡。但附卡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後，正卡持卡人仍得繼續使用其正卡。

五、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臺灣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臺灣銀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 NT\$100 後，請臺灣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臺灣銀行

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臺灣銀行負擔。

(二)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臺灣銀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就得該筆交易對臺灣銀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支付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之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臺灣銀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臺灣銀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臺灣銀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臺灣銀行並得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當時持卡人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年息以銀行法所定之最高利率為限)計收利息。

(四)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臺灣銀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 1.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臺灣銀行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 2.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3.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帳單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臺灣銀行詢問並請求處理。
- 4.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臺灣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上述 2. 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臺灣銀行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
- 5.臺灣銀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營業時間(02)2349-3333 轉疑義帳款；非營業時間(02)2191-0025。
- 6.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 7.茲就臺灣銀行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1)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 15 個工作日向臺灣銀行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臺灣銀行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臺灣銀行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臺灣銀行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臺灣銀行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MasterCard	1.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 120 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臺灣銀行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服務未獲提供 (1)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支付 98 年 3 月 15 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臺灣銀行應於 98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 120 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調整為 365 日曆日)。 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臺灣銀行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調整為 365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臺灣銀行。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2)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上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3)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臺灣銀行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臺灣銀行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臺灣銀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 US\$500 或等值新臺幣。)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

六、臺灣銀行委外處理：

臺灣銀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於必要時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各項個人資料提供與該第三人或機構。

七、未成年人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 (一)建議申請人在申請臺灣銀行信用卡前，先詳細閱讀臺灣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以瞭解雙方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法繳款，產生信用不良之紀錄，為自己造成經濟負擔，無法和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
- (二)信用卡是提供持卡人靈活消費的工具，可以讓持卡人在經濟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情況，按期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分期償還；若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向銀行預借現金。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須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預借現金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請謹慎為之。
- (三)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關於消費事項，應經常與父、母或監護人作良好溝通，並藉由使用信用卡學習自主理財之負責態度。
- (四)臺灣銀行得依未成年持卡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通知及要求，准予調閱未成年持卡人之帳單。臺灣銀行亦得因未成年持卡人法定代理人要求，不經事先通知而調整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其使用卡片之權利。

八、申請電子帳單應注意事項：

- (一)正卡申請人申請臺灣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後，身分證字號歸戶下所有及未來新申請之信用卡，都將以電子帳單方式取代郵寄紙本帳單之通知服務。
- (二)電子帳單服務至遲於臺灣銀行受理正卡申請人申請日翌日起第 7 個營業日生效，並於生效後之下一期起開始提供電子帳單。
- (三)臺灣銀行以正卡申請人申請電子帳單服務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電子帳單發送地址，電子帳單發出後未被退回者，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 (四)連續 3 期無法成功寄達電子帳單時，臺灣銀行得終止電子帳單服務，並恢復寄送紙本帳單至正卡申請人留存於臺灣銀行的通訊地址。若正卡申請人欲重新使用本服務，須再次提出申請。
- (五)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悉依「臺灣銀行信用卡/達人金融卡電子帳單服務契約約定條款」辦理。

九、申請以臺灣銀行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應注意事項：

- (一)正卡申請人得授權臺灣銀行自正卡申請人之臺灣銀行國內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以下稱自扣帳戶)內存款餘額扣繳指定卡別信用卡帳款，而無須憑其另行簽具之取款條憑證。
- (二)申請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繳作業若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完成，則當期信用卡帳款可從自扣帳戶扣款。
- (三)授權辦理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繳者，臺灣銀行將於每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次 1 營業日從自扣帳戶轉帳扣繳，若自扣帳戶存款不足額時，將再連續 3 個營業日就自扣帳戶內之存款餘額繼續扣繳，倘仍因故無法扣繳者不再另行補扣。
- (四)若自扣帳戶性質上屬綜合存款戶，且該帳戶開啟定期性存款質借功能，則應注意：若扣繳當日自扣帳戶活期存款金額不足扣繳時，臺灣銀行將依開戶總約定書之約定就不足之金額自動由自扣帳戶的定期性存款金額借款支用扣繳。
- (五)自扣帳戶持有人(即正卡申請人)如擬變更轉帳扣繳金額或欲終止授權臺灣銀行自動轉帳扣繳

指定卡別信用卡帳款時，得另向臺灣銀行營業單位辦理變更或終止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繳服務。經臺灣銀行受理並完成終止手續後，臺灣銀行僅需於信用卡帳單上不再註明自扣帳戶帳號而無須另行通知。

十、連結一卡通功能應注意事項：

- (一)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為普通卡票種，且均為記名式儲值卡(以下稱一卡通)，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二)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且一卡通儲值餘額為零。持卡人即使未完成信用卡開卡，倘已使用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持卡人仍應就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儲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 (三)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時，因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儲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之信用卡信用額度中，自動儲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儲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悉依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及臺灣銀行網站網址：www.bot.com.tw)公告為準。
- (四)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有效期限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時，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五)一卡通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 3 小時內，如一卡通儲值餘額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前 24 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 3 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儲值之損失，悉依臺灣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 3 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儲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概由一卡通公司負擔。持卡人同意，掛失卡片將按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時間起算 3 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餘額紀錄，先扣除臺灣銀行因遭冒用自動儲值負擔之損失金額(即完成掛失手續前 24 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 3 小時內，由臺灣銀行依臺灣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負擔者，該款項將返還與臺灣銀行)後，再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餘額轉置之作業時間約需 40 個工作日(實際轉置天數視一卡通聯名卡之信用卡帳單結帳週期而定)。**
- (六)持卡人透過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或至一卡通公司網站，得免費查詢一卡通儲值餘額及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亦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持卡人如對一卡通自動儲值之日期及金額有疑義，得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依臺灣銀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臺灣銀行查證處理。
- (七)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悉依「臺灣銀行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辦理。

十一、連結金融卡功能應注意事項：

- (一)領取卡片與晶片密碼函後，請立即至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ATM)啟用卡片並將密碼函內預設之晶片密碼重新設定。
- (二)卡片密碼等同印鑑，請熟記，並勿透露或寫在卡片上，密碼與卡片請分開保管，避免被盜用。
- (三)請定期變更卡片密碼，並避免使用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作為密碼，且於自動櫃員機(ATM)輸入密碼時以手遮蓋。
- (四)使用金融卡至國外自動櫃員機(ATM)提領現金時，須輸入 4 位數磁條密碼(須另外申請)，且於國外自動櫃員機(ATM)提款時，輸入 4 位數密碼後需按 ENTER 鍵。
- (五)晶片密碼錯誤達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規定次數，將被鎖卡，請攜帶卡片、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親赴臺灣銀行營業單位辦理解鎖，解鎖後可繼續使用；磁條密碼輸入錯誤遭鎖卡或遺忘密碼，將無法操作，請攜帶卡片、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親赴臺灣銀行營業

單位辦理換卡。

(六)於國外自動櫃員機(ATM)交易，卡片被機器留置時，請立即向自動櫃員機(ATM)所屬機構要求處理。如無法取回卡片，請您立即辦理卡片掛失，並於回國後，親赴臺灣銀行營業單位辦理補發新卡手續。

(七)於國內自動櫃員機(ATM)交易，如有卡片被機器留置時，請立即向自動櫃員機(ATM)所屬機構要求處理。被留置之卡片會被退回原存款開戶行，臺灣銀行將儘速通知您來領取。

(八)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悉依「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辦理。

十二、其他：

(一)臺灣銀行信用卡優惠詳細內容及使用規範載於信用卡使用手冊並公告於信用卡網站，除臺灣銀行依規定或臺灣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公告或通知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期間及適用條件外，臺灣銀行得每季調整其他持卡人之權益、優惠或服務期間及適用條件。

(二)信用卡持卡人留存於臺灣銀行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稱等)有所變動時，應通知臺灣銀行。臺灣銀行有權隨時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經持卡人同意之方式查詢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所有於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若持卡人有債務負擔或信用額度增加之情形，持卡人應依臺灣銀行之要求，提供經臺灣銀行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其對所有債務之清償來源。

十三、上述條款未盡事宜，適用臺灣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按季) + 客戶信用等級加碼利率(4.25% ~ 10.25%)，基準日為104 年12 月1 日，依電腦評等而定，年息以銀行法所定之最高利率為上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 + NT\$150。其他相關費用依本行網站公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如適用)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 一、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請臺端詳閱下列附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交易、帳務、教育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含原始匯款行、解款行、中間銀行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 (四)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國際傳輸。
- 七、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臺端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九、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洽詢。
- 十、個人資料之來源(如適用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者)：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本

行進行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單位、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提供。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
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信託業務、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代銷或承銷有價證券、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合作推廣業務...等)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信用卡發卡與收單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偵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
	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查、美國 AMLA 第 6308 條之相關事務。
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黃金存摺業務、數位金融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信託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業務、簽證業務及公司債受託人業務)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簽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含財產保險))	